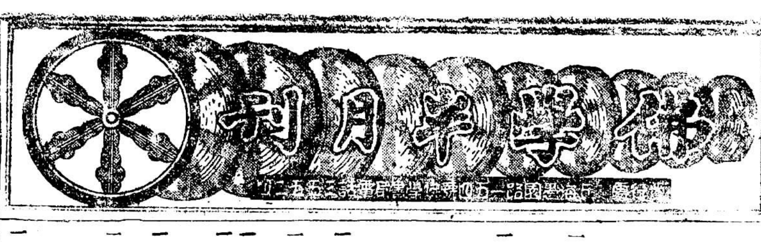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上海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六二三號







專件

力空上人宏律之實行與建議

（一）修正霍山廣勝上寺律堂暫行規則

一、本寺爲造就具正律師人才俾資宏揚正法建立佛教基礎故爰於寺內附設律堂羅致法器專事學習毘尼律藏

一、凡具備左列各項者得入本律堂修學

一　剃度爲僧曾受比丘戒年齡在二十歲以上者

二　初通文義能解佛法要義者

三　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者

四　發心求學誓願不退者

五　色身強健無殘廢病者

一、本堂學人暫定額數爲十名入堂手續採取考試制度

一、考試分爲口筆二試定於陰歷癸未七月初一日舉行考試細則另定之

一、經試驗及格者分別甲乙錄取榜示

一、凡經錄爲正取者統限榜示三日內塡具願書遷移入堂倘有稽延不到者即以備取挨次遞補

一、學人入堂時須將本人戒牒交於本寺庫房收存俟修學期滿原件發還

一、本堂修學期限定爲三年分爲六學期俟修學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發給畢業證書今爲提前實行毘尼故暫改爲速成科期限定爲一年畢業後聽赴各處宏揚毘尼

一、本堂教課以四分律藏四分雜羯磨阿含經毘尼日用瑜伽菩薩戒本梵網經等悉本以南山行鈔及其他律藏爲副但須改科對於課目內容得酌減之

一、學人齋飯由寺供給衣單文具均歸自備

一、學人經月考或季考成績優良者分別給予獎金獎金無定額隨時再行規定

一、學人居恆除本課外每晚須入本寺禪堂隨喜坐香二支

一、本堂學人過有中途無故退學者須按學年每學追繳學費若干數目臨時議定違犯堂規開除者亦同一爲符合實行毘尼管見本堂或得改爲律師養成所其規約臨時規定

一、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按華嚴偈云戒是無上菩提本應當具足持淨戒成實云道品樓觀以戒爲柱禪定心城以戒爲郭善見云佛語阿難我滅度後有五種法令法久住一毘尼藏是汝大師二下至五人持律在世三若有中國十人邊地五人如法受戒四乃至有二十人如法出罪五以律師持律故佛法住世五千年由是觀之戒律之要爲何如乎晚近學佛道者率皆舍近求遠好高騖玄以致根本不立有學皆非遂遺世人以牛毛卡角之譏與言及此曷不泣下力空開法雖晚然尙知佛恩所在敢對正法之維護不敢後人爰於整理本寺禪堂之餘而計議及之是否有當尙祈諸方長老大德見敎苟則廣勝幸甚佛法幸甚

慚愧衲子力空謹識

（二）與國內各山長老書

國內各省市縣諸山長老慈鑒。前者空以宏正法。挽回浩劫。非從闡發毘尼着手不爲功。於是有實行毘尼之管見。發布（登載佛學半月刊第二二八期）以來。頗荷各方知識見教。至若

主編者　佛學半月刊社

地址：上海膠州路十一弄廿號

上海愚園路第一伍四號　佛學書局發行

半月一冊定價一角五分　全年二十四期定價三元

郵費外加不通郵件可作信寄

第十二卷十五號

第二百八十二期

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一日出版

本期要目

第12卷

第15號

第282期

律師養成所地址。有主張在長江之南。有主張在大河之北。並有邀空親蒞其山籌辦者。書函迭來。見地各異。但期早日實現之心理。則均同一。此亦足證正法之未至斷滅時也。顧空此舉。純係出自護法之愚忱。並無纖毫企圖之私懷。故誓願只在毘尼實行。而實行者本無所謂屬我屬人也。師所只望早日成立。對於地址。亦非固定必南必北也。近復有人以空卓錫廣勝。責令即由廣勝設立師所者。按前後建議。均係善言。空雖下凡。敢不拜納。但廣勝資糧有限。依緣不足。猶不敢輕於從事。然念各方知識長老期許之殷。垂念之切。亟宜奔走前驅。效命道場。無如年來賤軀受病魔之侵。不克遠走各方。一一親近諸善知識。茲不揣冒昧。草擬某山中國佛教律師養成所簡章十八條。敬祈大德鑒核。加以修正。並請於貴山成立師所。俾得毘尼早日實行。衆生悉出苦海。無任翹企盼禱之至。專此佈奉。順頌

法禧 (附某山中國佛教律師養成所簡章)

終南山慚愧衲子力空和南謹啓

(此函由佛學半月刊發布後不再裁致特此聲明)

(三)某山中國佛教律師養成所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依據實行毘尼之管見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專以養成國內宏揚毘尼律師人才爲宗旨。故定名曰中國佛教律師養成所。

第二條 本所附設於某山某寺。因於簡章之首。冠某山二小字以別之。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副所長一人。教務主任一人。庶務主任一人。教師若干人。

甲、所長綜理全所事務。副所長襄助所長辦理所內事務。所長有事故時。副所長得執行其執務。

乙、教務主任。秉承所長主持所內教務事宜。

丙、庶務主任。秉承所長掌管所內一切收支榮養事宜。

丁、教師專事教授功課。一人專任一門。并得兼任數門。

第四條 本所職教師。得先遴選所在常住執事內之長老大德。但無相當程度者。不得濫竽。

第五條 本所職教師。均義務職。不支薪金。但按實際情形。得酌給車費及津貼。

第六條 本所正副所長任期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七條 本所分速成正習二科。速成科期限定爲一年。正習科期限定爲三年。

甲、具備左列各項。經考試取錄者。得入速成科肄業。

(一)年在二十歲以上。曾受具足戒之比丘僧。

(二)通達文義品行端正者。

(三)色身健康無殘廢病者。

(四)志向大乘。誓願弘化利生。求學不退者。

乙、具備左列前三項之一者。經考試取錄後。得入正習科肄業。

(一)曾由本所速成科畢業得有證明文書。而有志深造者。

(二)國學優長之士。曾出家受具。而又歡喜毗尼律藏。並無殘廢及不良嗜好者。

(三)文義通達。曾受具戒。研究律學素有基礎者。

(四)由本所速成科畢業之第一名。得不經考驗直接升入。

第八條 本所先開速成科一班。學額暫定爲十名。入學手續及日期另定之。正學科。於速成科成立週歲舉行。

第九條 凡入學者。須先填具志願書。並呈存戒牒於庶務處。俟畢業後。原牒取還。

第十條 速成科教材以四分律藏之一部分。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毗尼日用切要。比丘日用。梵網戒本。及四阿含經摘要爲主。以南山行事鈔。及其他律藏副之。正習科。則以細研四分全藏。暨上開各目爲主。其他經律副之。

第十一條 本所試驗分爲左列三種。

(一)臨時試驗(平素授課。臨時命題試驗。不按時日)。

(二)學期試驗。

(三)畢業試驗。

第十二條 試驗分數分爲三等如左

甲等八十分以上

乙等七十分以上

丙等六十分以上

第十三條 學人修業期滿。經考試及格。按照分數等級授與畢業證書。由本所分派本山律院律師分所。充當教授。或用書函介紹國內各叢林選請宏揚正法。

第十四條 學人所需筆墨文具。均歸自備。但學行優良者。得予獎金。以資鼓勵。

第十五條 學人如中途退學。得追繳膳學等費。其數目臨時議定。但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學人日常生活。不得與常住清衆有別。而對早晚殿堂。尤宜一律隨喜。

第十七條 本所職教師暨學人之食依。完全歸所在常住負担。倘有不敷。得請檀護增益之。

第十八條 本簡章自本所成立日(年月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招集所務會議修正之。

文錄

楞嚴法會圓滿座上慚淚緣由記

力空

庚辰秋。余初次演講楞嚴全部。於圓滿之日。會有「楞嚴法會圓滿贊辭」一則。具述經文段落。及業障魔障之由。佛學半月刊第二二八期已經發布。凡明眼人。當知余之意旨所在焉。本年第二次演講全部。每於世尊開示有關毗尼律儀之處。輒不厭繁。反覆演述。並於日每座間。接講四分比丘暨比丘尼戒本若干條。將經文律文互相關切之處。特爲提出。俾出家二部弟子。知佛戒律之根源。毗尼之重要。並無上大乘道之旨歸。諸佛大慈大悲之苦心。冀其各自深省。發起大心。紹隆佛種。原擬於本經講完之日。仍將經文關要。次第述一「癸未楞嚴法會圓滿贊辭」。以步前辭之後。乃本日圓滿座上。講至流通分「依我教言如教行道」句。感想到本會內之魔障。並憶念佛在世時。諸魔壞法。佛神力故。魔不能壞。魔即作誓言云。如來滅後。依教出家。破壞佛法。佛猶淚曰。無奈汝何。譬如師子身中蟲。自食師子肉。如是佛子。自破佛法。非外道天魔能破。憶至此。不禁失聲作哭。淚下如雨。半餉不能成語。回憶余之生平。對於世情。哀傷之事。不易弔淚。前年先嚴先慈相繼圓寂。世壽均登八十三歲。兒孫滿堂。有欲哭者。余當時力爲止之。不惟自己未哭一聲。即家中之人影明哭者。亦屬其尠。今乃情不自禁。纔經涉想便覺心疼如刀割。身汗如水澆。此本無有因。緣妄而發狂。益覺佛之慈愍垂示。無微不至。哀我弱小凡軀。深愧不能伏魔轉魔。度化魔衆。而乃致令座下法嗣聽講退却。大露魔行。當此末法時代。人壽疾趨十歲之際。有如長阿含小緣經佛所示。爲衆生業力所催。無可如何者。但余自發願實行毗尼以來。强爲作梗來相魔嬈者。實繁有徒。雖末法之世。魔勢强盛。固自爾爾。然足證自己前生。福淺障深。無好栽培。興言思之。慚愧欲死。繼思佛言。一切魔怨。皆是促我進道之大善知識。故法華會上佛特爲提婆達多授記、而曰「由達多善知識故。令我具足六波羅密。慈悲喜捨。成等正覺。廣度衆生。」今此輩爲誓願破法之波旬耶。抑余自己之怨業所致耶。倘係誓願。則彼縱經永劫阿鼻之苦。爲達其目的故。亦甘心爲之而不悔。佛爲隨淚。眞爲此輩。則余今日之無心淚。未始非由自性佛海中所流出。若爲怨業所致。則彼等當係達多之流。善現其儆告之狀。來策我進。則余焉敢不奉爲大善知識乎。唯愧我紺目未開。妙明尙隱。無從鑒別。而今而後。只好依佛教言。時時防護。時時警策。誓不自作師子蟲。并願於師子蟲輩。永流我不濟事之無窮淚水。斯心斯志。謹呈白於十方常住諸佛菩薩摩訶薩。及現前大德僧衆。并十二類一切衆生之前。其各鑒照是幸。爰記緣由。望共策勵。時在癸未夏至日慚愧衲子力空淚記

同生安養圖記

嚴文樸

先考屏周府君。諱以藩。法名智周。係漢高士嚴子陵先生之苗裔。始遷寨門宗一公。第十九世孫。先王父念劬公之冢子也。生平不苟言笑。克孝克友。愛衆親仁。儀度溫文。藹然儒者。生於遜清光緒元年乙亥。十一月十六日子時。卒於民國十二年癸亥。九月二十七日卯時。享年四十有九。家乘另有傳。

先妣馮夫人。法名智貞。光緒十一年乙酉。十二月望日辰時生。先外王父諱曉瀾。母姚孺人。事先外王父母常先意承志。尤諳女紅。年二十九來歸。越九年。先考卒。守節撫孤十有五年。敎養子女。一身兼之。家本小康。先考逝後。家亦中落。學費不足。不惜拔簪珥以充之。無難色。性仁慈。喜布施。持齋念佛。民國二十五年九月。皈依三寶於印公大師座下。智貞即印公所賜法名也。生子一。即不孝女二。長志先。幼默先。默先遺腹女也。不幸丙子八月。志先病殁於錫城舅家。痛失掌珠。哀傷膽已。而翌年十月。默先又卒。連失所愛。痛不欲生。越七日。棄不孝而長逝矣。嗚呼。世乃有無母之人。天乎痛哉。時民國二十六年丁丑。十月十一日午時也。享年五十有三。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朔日。不孝發願持齋三年。以報劬勞之恩於萬一。九月稟告 本師蘇州靈巖印公大師。並乞爲先考妣及亡妹授幽冥淨戒。得蒙慈諾。允於九月望日。夜七點鐘授。並開示不孝。謂汝欲弘揚淨土。報父母恩。何祇喫三年素。聆此慈諭。即立誓長齋。並嚴持五戒而奉佛焉。

歲月不留。先考之逝。已逾念稔。而先妣棄養。亦已七年矣。風木之悲。無有窮時。明年爲先考七旬冥慶。亦先妣六旬紀念。因請王德超老居士。乞繪是圖。以留紀念。並將先考妣碩德懿行。略述梗概。書於圖端。以誌哀思。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癸未。森杏月。不孝男騰文樸泣述。菩薩優婆塞。通家弟德尚丁桐申敬書

圓瑛老法師題同生安養圖詩

伉儷同修願力堅。功成我佛現當前。放光接引歸安養。念佛終教上九蓮。 民國癸未年端陽節。三求堂圓瑛題。

同生安養圖題詩 嚴道濟

淨戒堅持有夙因　東方曾過幾微塵
一彈指頃莊嚴剎　金沼華開見佛身

又 嚴古津

撒手紅塵已十年　終身猶慕歡高賢
自將風木餘悲感　寫作莊嚴清淨天

靈巖山繼廬亭跋

寄東

淨土法門。西天啓教。東土傳宗。良以此法門者。爲我佛度生。衆生學佛。成始成終之道。而尤爲末世契機之方便也。自廬山遠祖。唱道東林。共證念佛三昧者一百二十三人。此後淨風所播。高人代出。以迄晚近。印公繼之。而邁種之植。遍溢內外。其規模施設。帷靈巖實受其賜。廬山之不振也久矣。今而後繼廬山而化天下者。其靈巖乎。昔 印公嘗署別號曰繼廬。今以名亭。凡登茲山者。感人境之俱勝。與仰止之遐思。

遣懷

廣覺

少小耽吟詠。遣懷[illegible]及春。聞見既難獨。
自欲期所遊。古宿渺難款。時論安可詢。
閒居懸[illegible]悴。撫時咽酸辛。林泉自芳潔。
魚鳥相嬉[illegible]。泯機和天倪。無爲度昏晨。
願言得佳趣。一枕[illegible]崑崙。

論說

與友人論學佛

周[illegible]湖

尊示云。佛說三界唯心。又說天堂地獄。皆爲淨土。隨時隨地均可用功。初不必擇地專修。宜先求解脫知見。能轉迷成智。則人而佛矣。若僅在打坐上求進步。實[illegible]大乘[illegible][illegible]徑送。六祖有云。長坐拘身。於理何益。一語不知矣。竊按尊論良是。但世人邪執障重。未達如來根本義故。往往說有執有。說無執無。即此知見。如繭自縛。譬如佛說三界唯心。自心是佛。世人便說只要我心好便得。不必更要修持。然心如何才得好呢。一念不生全體現。六根才動被雲遮。六祖說。無念念即正。有念念成邪。衆生無始劫來。晝夜六時。心隨境轉。妄念如潮湧。須知每起一念。即爲一受生之緣。雖仗夙生善根。得聞佛法。[illegible]得假悟。而二取隨眠種子。蒂固根深。非以三昧力鎮之。何由而得三業清淨乎。　大徹悟後。無佛無衆生。涅槃生死。猶如昨夢。本無天堂地獄淨土之名。若猶未了。則業果不失不壞。受用宛然也。豈一句空話所能化苦爲樂哉。　擇地專修。本爲初心入三昧之方便法門。幷不妨礙隨時隨地之用功。世尊不在宮中修行。必雪山六年。鵲巢於頂。蘆穿於膝。於金剛御座示成正覺。非垂示世人以修持之模範乎。長慶坐破七個蒲團。趙州三十年不雜用心。如能擇地專修。又能隨時隨地用功。斯兩得之矣。　解脫知見。更不易說。必心得自在。無所攀緣、淨穢兩邊。俱不依怙。直至無人無我。成[illegible]菩提。與性不易。始終如一。方名解脫知見。此等境界。又豈一蹴可幾者乎。衆生迷來久矣。一念不覺而有三細六粗。須知隨緣成阿賴耶識。輪轉六道。今說轉迷成智。無異說鎔鑛成金。鑛之成金。必經烈火洪爐之煆煉。非閉[illegible]籍治金學教科書可以成就的。尚未開採 而曰成眞金體 不復重爲鑛。難免大妄語之增上慢人耳。　專在打坐上求進步。固爲不可。不在打坐上求進步。亦未必可。楞嚴說世間一切所修心人。不假禪那。無有智慧。又云。攝心爲戒。因戒生定因定發慧。圓覺云。一切諸淨。當因禪定生。天台大小止觀及大乘起信諸了義經論。無不說[illegible]立道場。莊嚴儀式。遠離憒鬧。安住靜處。示世人以正修行之常軌。至祖師門下。則另觀機逗教。殺活同時。所謂你無拄杖子。我與你拄杖子。你有拄杖子。我奪了你拄杖子。昨日定今日不定。昨日是今日不是。執死方治活病。奚可哉。　六祖長坐拘身。於理何益之語。係針對秀師以漸教度人。不先了心。長坐不臥。專在色身上用功而發。亦猶惠能沒伎倆不斷百思想一偈。爲藥臥輪禪師之頑空邪見。同一意義。若無是病。妄服是藥。則藥反成病矣。所以古德有禁初學看壇經者。永明禪師宗鏡錄。且謂大鑑只具一隻眼。大通則雙眼圓明。亦恐世人錯會祖意。謂一悟即了。撥置事修耳。　紫柏大師云。不了自心。坐禪徒增業繫。如能護念。罵佛猶益眞修。此偈要點。在了自心 與能護念。若單取不坐禪而罵佛。則魔說矣。　總之實際理地。不受一塵。眞常性中。本無來去。如果大事已辦。則行亦禪。坐亦禪。語默動靜體安然。覺後空空無大千。何有更說修與不修。如其不然。則[illegible]回生。[illegible]回死。生

死終悠無定止。夢裏明明有六趣。專修恐尙趁不及。何敢更嫌多事耶。六祖所說。是肉身菩薩自證境界。我輩凡夫。未到肅清怨敵。統一江山的時節。幸勿便稱帝王。自招敗滅也。口業止此。尊候斥呵。

持金剛經隨筆　葉紹傳

衆生從本以來。一念無明。遂認諸有爲實。於是而起惑。造業。受苦。如惡叉聚。莫由出離。大覺憫之。爲說經法救度。而大般若經中有金剛經一卷。尤逕趣無上菩提。及究竟涅槃之妙法也。按禪宗用功。不立語言文字。而五祖黃梅。六祖大鑒。皆以金剛印心。今觀金剛一經。隨說隨掃。闡明二空諸理。雖假語言文字。而復離語言文字之相。故終日度生。無生可度。終日布施。無住生心。循軌以趨。則會六波羅蜜。該三般若。歸一實相。實相者。即空無相也。悟乎此。而前日滯有之情。蕩然無復纖芥之存矣。然人情執深。對於人生宇宙。森羅萬象。妄想執著。牢不可破。且昔小乘人。聞說般若之畢竟空。如刀傷心。佛因須菩提啟問。捨小向大。故下決定義曰。若以色見我。以音聲求我。是人行邪道。不能見如來。又曰。一切有爲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應作如是觀。當頭棒喝。喚醒無始迷夢。中觀論云。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亦名爲假名。亦名中道義。此等說法。至從佛說金剛脫化。龐居士遊鐵船。載其家財全角。悉沈滄海。隨緣且謂刺史於頔曰。但願空諸所有。慎勿實諸所無。斯誠善持金剛者也。設不作如是觀。雖千經萬論。終將扞格。蓋能空眼前之幻境。而後能降伏妄心。降伏妄心。而後能安住眞理。所謂不取於相。如如不動。此金剛般若之實際。而全經大義。亦不越此。願持金剛經者。詳之。

書札

與友論佛學書　寄東

佛爲一切智人。其所悟理。確是眞理。非世哲人所可及。佛攝萬法於一心。會諸相以歸性。故能握簡以御繁。據常以應變。其爲學也。以證性爲究竟。以見性爲入手。以明心爲方便。以明心之術。須知法相。不識法相。不能明心。不明心。無由見性。不見性。不能證性。不證性。安能成佛。佛也者。究竟覺也。性爲心源。心爲法本。洞悉無遺。方爲覺滿。見性以前皆世間事。見性以後方爲出世。夫心之不明。性之不見。有所障也。障有二種。一爲煩惱。二爲所知（障於所知）。煩惱障生在人我執。所知障生在法我執。人法二執。各有分別俱生二種。若分別二執除。則性可以見。俱生二執除。則性可以證。然煩惱障乃世俗之本。所知障亦爲外道之根。夫我人因此二障而生於世。故莫不有我執存焉。苟不學佛。無由捨執而出障。學佛如何。端在徹知萬法唯心。欲知萬法。須學法相。欲解唯心。須學唯識。佛說三科——五蘊十二處十八界。四諦——苦集滅道。二空——人空法空。皆法相也。萬法以心法爲最勝。心法以藏識爲根本。藏識有種子。能生萬法。心法有見分。能緣萬法。六識造業。而藏識受熏。現行生種子。種子生現行。三世因果。由此而立。色心諸相。有共不共。十方依正。由此而成。若相若性若行位。皆唯識也。凡此諸說。著在經論。從而誦讀也。解說也。是爲聞慧。所聞既熟。觸事通達。是爲思慧。若修止觀以求證性。是爲修慧。具此三慧而學佛之能事畢矣。但捨人我執。但除煩惱障者爲小乘。兼捨法我執。兼除所知障者爲大乘。小乘之果。但在解脫。大乘之果。亦在覺滿。凡此諸說。散見諸經。集在深密——解深密經。廣見瑜伽——瑜伽師地論。集在雜集——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百法明門論提其綱。八識規矩頌扼其要。集大成者其成唯識論乎。

致本社函　慧耀

主筆大居士慈鑒。慧耀每期承讀　貴刊。輒感悲喜交集。溯　貴刊行世甚早。成績斐然。足見文字般若。深入人心。諸方佛徒。受　貴刊之文字護助。實在不少。如每期出版。每有寺庵會社募捐緣起之義務廣告。年來因紙價飛漲。減少篇幅。現已至減無可減。若無外力支援。勢難繼續出版。慧耀一介寒僧。護持有心。力有未逮。鄙意　貴刊既爲定期刊物。似可提高訂價以爲捐注。一面組織佛學半月刊護持會。徵求愛護本刊之緇素若干人。每人每月捐助若干元。如[illegible]辦法。當可持久。慧耀雖窮當敬後人。爰將今春寬道法師贈送梵天寺齋襯新幣四百元。敬以半數補助貴刊。以爲首倡。想　大居士亦必樂於接受也。專此奉達。即頌撰安

古杭梵天寺慧耀和南

本社復函

慧耀法師慈鑒奉讀法示並補助佛學半月刊刊費二百元均照收悉。多感　厚愛曷深感激。至於該刊經濟不足之數。完全由佛學書局負担。現因紙價飛漲遞寄不通。以致減省篇幅。略事儉節。然亦取價極廉。按

……期出版。下俟時局底定。即可擴充。仍當一本初衷。恢復舊觀。不致辜負愛護讀者之望焉。關於募捐文啓之刊登。有提倡佛化代衆生造福田之意。以故實事求是者。本刊無不盡力宣揚。既荷贊同。還請法師時加指導。俾使該刊光大發揚。佛日重輝。是所盼仰。此復即請法安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佛學答問

答顧作友居士問三則　幻庵

問　一、何故爲女人持齋者。凡養嬰兒。總面黃肌瘦。

答　恐未必然。或別有原因。非關持齋也。

問　二、檀香會者。不食葷菜菠菜蕎麥何故。

答　此乃外道邪戒。佛法中認爲不正見。

問　三、學佛人誦道教經懺。有益無益。

答　既是學佛人。當誦佛教經懺。若誦道教經懺。是爲捨正從邪。有損無益。

答程依蓉居士問五則　幻庵

問　一、皈依濟公可算佛教徒否。

答　佛教徒皈依三寶。當以現在僧人爲三皈本師。濟公係宋代禪師。滅度已久。安可爲今人三皈本師耶。佛教中無此辦法。

問　二、誦金剛經至離相寂滅分。每有一種特感身心朗然。此何境界。

答　此係宿業熏發。雖善境界。然不宜作聖解。

問　三、忍有三種請詳示。再念佛章有入無生忍何。其義如何。

答　無量經中有三種忍。曰音響忍。柔順忍。無生法忍。若是忍辱波羅密三種。曰安受苦忍。耐怨害忍。諦察法忍。無生忍者。見思煩惱斷盡。不復生於三界。到此功夫。能不退轉者。謂之無生忍。入者到此功夫也。

問　四、近日念佛於不知不覺中順口轉念觀音名號。對於修行前途有無窒礙。當避免否。

答　若志修淨土。則彌陀觀音。同爲西方聖人。同念並無窒礙。若在定課中。當注意勿令混雜。課外則任運念之可也。

問　五、人言在家念佛誦經。不可用法器。是否。

答　非不可用。實不必用也。

答江景春居士問二則　幻庵

問　一、俗禮存亡一拜三叩首何義。佛教徒對亡者。應用何式禮拜。

答　叩首表示求顯懇切。三以表多。佛教以頂禮爲重。故對尊長不妨亦用頂禮也。

問　二、四二章經爲廿四色欲障道章。佛言愛欲莫甚於色。色之爲欲。其大無外。賴有一矣。若使二同。普天之人。無能爲道者矣。未悟一者爲何。祈爲解釋。

答　一者即此色欲之一端也。頗幸也。幸但有此色欲之一端。若使有二端同於色欲者。爲道不更難乎。

答韓苦惱居士問八則　幻庵

問　一、地獄等惡趣。皆爲誰所設造。如謂係衆生之業力所造成。則衆生之業力又何能造出此有形有質之處所。只可云其造諸惡業。則應入此受苦而已。則造此地獄者。究爲那位工程師所爲。

答　三界色心諸法。皆是衆生本識所具。具者但是種因。由業緣故。其種因成熟而發現。即有其相。故此地獄。本識中具其種。如料。業令其生。如工。故此工程師。還是自己。

問　二、佛菩薩大慈大悲。哀愍地獄受苦衆生。誓欲度脫。何若以威神力將地獄蕩平。使其毫無存在。豈不善哉。

答　苟明地獄係受苦衆生自造。即無此疑。

問　三、幽冥之閻王鬼役等。又爲誰所委任。

答　就大乘說。亦是衆生業力所感而現。然亦有由衆生業報所成。則爲鬼趣所攝。

問　四、普閱地藏經見有「……其佛壽命六萬劫……或四十劫……」等。是佛之壽命亦有盡之一日也。不知佛命盡後又當如何。

答　此言應身佛住世之久暫。非眞佛之壽命也。佛不住生死。安有世壽可計。

問　五、行人作諸功德。皆應於佛前或塔廟前迴向。方有大利益。不知是怎樣儀式。怎樣迴向法。

答　備具法則。祗須佛前焚香。禮拜後。跪而自述其事。並所祈願畢。再禮拜而退。或但念「願以此功德。莊嚴佛淨土。上報四重恩。下濟三途苦。若有見聞者。悉發菩提心。盡此一報身。同生極樂國。」一

問　六、阿彌陀經爲何有大本小本之別。行人所誦念者皆爲小本。何故。

答　佛說淨土法門。詳略不同。故有兩本。今人誦小本。因其文短易記也。

問　七、學佛者作功課時。及任何法會。皆無如世俗之燒整股香者。何故。又行人於除夕日應如何守歲。及供佛之儀式與功課是否與常日稍有差別。

答　香取其佳。整股香不佳故不燒。除夕守歲並非佛制所有。故無定式。或誦經念佛可也。

問　八、行人在家供佛等之儀式。頗不明了。應閱何書。

答　可向上海紹爾鳴路一百十一弄六號大法輪書局請一部在家學佛要典。閱之。(其書價約十六元。)

醫藥答問

答陳永鳳居士問

仲祜

原函。仲祜醫學大博士偉鑒。敬懇者。鄙人今年五月內。有三歲男兒。誤墮糞坑中。在正農忙之時。當時不知。後因鄰人見之。始拉起來。是時小兒吸糞雖多。體溫如常。呼吸稍短。因距醫院甚遠。即請鄉醫治療。隨即注射康福那心針一支。及握母納丁一支。及內服滌毒藥。結果無效。翌日命殞。仰祈博士醫學高深。經驗宏富。素抱濟世活人之心。如此之症。有無救法。及特效藥品。解除糞毒。倘蒙慈悲教我。救濟將來同患者。以免誤命。非但鄙人感激之至。即舍地人士。亦當感謝無既。專函敬頌　大安

佛教居士陳永鳳謹啓古歷五月廿五

此病當時宜洗胃。再服瀉藥。遲則中毒死。丁福保敬答

佛學初機見聞錄勘誤表

頁數	行	字	改正
四	七	廿二	騰
五	二	十三	衆
六	六	十五	祖
一六	一二	廿六	廿六字下少一「學」字
一九	一二	九	和
卅二	八	八	開
卅四	四	一八	百
卅六	一一	十	浮
四六	七	六	應
五九	四	廿八	迴

消息



上海佛光療養院成立

馬問我醫師。篤信佛法。因鑒海上醫院林立。以各國教會辦理者居多。欲求一完善之佛教醫院。渺不可得。以故發心徵請佛教同仁創辦佛光療養院。宏揚佛法。救濟病苦。業已覓得高尚房屋在馬斯南路一百念三號。地點清幽。設備完密。中西各科。靡而有之。附設佛堂。長期念佛。公推李思浩爲董事長。吳蘊齋諸文綺副之。方公溥爲名譽院長。丁福保謝利恆蔣志新爲醫藥顧問。自任院長。並請於分正嚴克紹爲副院長。將於八月一日正式開幕。簡請各界人士參觀云。

讚美樓暑期弘法訊

如臯讚美念佛樓。係大夏大學教育學士楊智芳居士創辦。以弘揚佛法。研究三藏爲目的。並致力於印佛像。贈善書。放生等項弘化事業之推進。爲社會人士所稱許。楊居士現以暑期已屆。各中學均已放假。決定利用漫長暑假誘導青年學佛。特發起組織「暑期念佛會」。持誦觀音地藏聖號。爲大衆祈求平安。消災免刼。此外並設立「暑期講經會」。由楊居士定期講述八大人覺經。佛遺教經。四十二章經。阿彌陀經。十善業道經普門品等經之要旨。暇並爲其高足講述佛經要義。開示學佛門徑。俾知識青年咸能深沐佛化。藉爲民衆之倡導云。

讚美樓贈送各種佛像

如臯讚美樓。前爲廣結法緣。印贈地藏觀音兩大士聖容。各地函索者紛紛。近楊智芳居士。又恭繪文殊普賢及地藏站像各一種。並大幅阿彌陀佛接引像一種。分贈各方善信。印像莊妙莊嚴。頗宜供養。惟以紙價高昂。印費激增。不得不略示限制。凡虔誠供養者。請來函略述學佛經過。索四菩薩像。須附郵五角。阿彌陀佛接引像附郵一元。除作寄件郵資外。稍貼紙費。俾聖像能繼續印贈。利益能普沾也。

通訊處　江蘇如臯實家巷三號讚美樓圖書室

杭州梵天寺住持易人

周飛鵬

杭州江干梵天寺。爲清代淨宗九祖。實賢大師念佛道場。前繞錢塘。後環鳳山。儼然一高僧古剎也。住持道根老法師。因年已老邁。且濕地之福慧講寺。事務繁多。無暇兼顧。故於去冬推慧耀法師爲住持。一切寺務。交由管理。現聞慧耀師因事退休。另推法徒妙慧法師爲住持。管理一切事務。妙師青年有爲。嚴持戒律。深得寺中衆望云。

天津佛教功德林講經

天津佛教居士林鑒於時難災重。皆由共業所感。爰特禮請　倓虛老法師。於夏曆五月二十日六月二十二日起。每天下午八時至十時。演講地藏菩薩本願經。以冀見者聞者共發大心。庶挽刼運於當來。覩升平之早現。　歡迎各界善信。共聆妙音。同沾法益。

癸未元宵降雪

吳達生

春寒猶勒臘梅花。元夕銀花綴萬家。
滿目山林成白色。農人門火望桑麻。

大藏一覽集（十七）

寧德優婆塞陳肖譜編

富貧因乞俱生惱　苦樂良由一念差

法苑云。有二種人。一則大富。一則貧窮。有乞者來。如是二人俱懷苦惱。有財物者慳其乞索。無財物者我當云何得少財物與之。如是二人憂苦雖同。果報各異。貧悲念者生人天中受無量樂。富慳貪者生餓鬼中受無量苦。

貧施富慳由夙習　既富無榮悔施愆

明勸所問經云。富人慳惜。貧者能捨。其義云何。答曰。彼曰過去雖久習慳。忽遇清淨福田少行布施。是故雖得今身富樂。以習成性。慳猶不捨。貧能施者。彼人過去於非福田無信心故。不至心故。爲名稱故。爲求事故。求尊重故。彼人能施。以是義故不得富報。習施來故今猶能捨。

雜阿含經云。舍衛城長者名摩訶南。無有子胤。遇患命終。家財入官。金銀珍寶數千億萬不可稱計。以慳貪故惜不食啖。所可食者唯爲麁澀。若行路時齎蓋一把。著已還取賣爲財用。所可著者唯衣麁布。乘朽故車。以樹葉以爲傘蓋。未曾見其修少布施沙門婆羅門貧窮乞兒。又復不能供養父母妻子奴婢。佛言。愚人。非善丈夫。此摩訶南曩施辟支一飯。不至心施。不自手施　捺擲而與。後復生悔。由先施食得生富家。有悔心故自然不喜享用。而又往昔爲錢財故殺異母弟經劫獄苦。後報人中錢七反常沒於官。摩訶南施辟支食受福已盡。入於地獄。

食不出生非佛子　施非隨分豈智人

大涅槃經云。佛遊聚落。樹下一神。名曰曠野。純食肉血。日食一人。我爲說法。然彼愚癡不受教道。我即化身爲大力鬼。動其宮殿令不安所。彼鬼迷悶。我以慈愍。手摩其身。即還坐起。生善信心。我復本相爲說法要。受不殺戒。彼鬼白言。我及眷屬唯仰血肉以自存活。今以戒故當云何活。我即答曰。今勅弟子。隨有修行佛法之處令施汝食。不能施者非吾弟子。

施食偈云。汝等鬼神衆。我今施汝供。七粒遍十方。一切鬼神共。

優婆塞戒經云。若多財寶有良福田。內無信心不能奉施。亦名貧窮。是故智者隨有多少任力施與。

愛心擇捨福不廣　棄親著施果尤虧

法苑云。佛之姨母摩訶波闍波提。佛已出家。手自紡績。預作一端金色之氎。積心係想奉上如來。佛令持施衆僧。波提重白佛言。自佛出家。心每思念。故手自作。唯願垂愍爲我受之。佛告之曰。知母心專欲用施我。然恩愛心福不弘廣。若施衆僧獲報彌多。我知此事。是故相勸。

優婆塞戒經云。若惱眷屬得物以施。是人未來雖得大報。身嘗病苦。若先不能供養父母。惱其妻子。困苦奴婢。而布施者。是假名施。不名義施。名無慚愧。不知報恩。是人未來雖得財寶。常失不集。不能出用。身多病苦。

施有五種爲如法　復於五事所不應

法苑論云。財施有五種。一至心施。二信心施。三隨時施。四自手施。五如法施。

又云。所不應施復有五事。一非理求財不以施人。物不淨故。二酒及毒藥不以施人。亂衆生故。三罝羅機網不以施人。惱衆生故。四刀杖弓箭不以施人。害衆生故。五音樂女色不以施人。壞淨心故。

莫謂非理施無益　也從惡趣得優游

大智度論云。若人鞭打拷掠閉繫非理得財而有施者。生象馬牛中。雖受苦形負重鞭策羈絆乘騎。而得好屋好食。爲人所重。以人供給。又如惡人多懷瞋恚心曲不端而行布施。當墮龍中。七寶宮殿妙色好食。又如憍人多慢瞋心布施。墮金翅鳥中。常有如意珠以爲瓔珞。變化萬端種種所須無不如意。又如宰官之人枉濫得財以用布施。墮鬼神中。作鳩槃荼鬼。種種變化五塵自娛。又如多瞋佷戾好嗜酒肉之人而行布施。墮地夜叉鬼中。常得種種音樂飲食。又如有人剛暴強梁而能布施車馬代步。墮虛空夜叉中。而有大力所至如風。又如有人妒心好諍能以房舍臥具衣服飲食布施。生宮觀飛行夜叉中。種種娛樂有便身物。苦惱前人強求其物而營福者。反招其罪。不如淨治內心得利轉勝。

（待續）